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4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6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上述信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财务部门开展核查工作。公司针对《关注函》所涉及内容的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截至目前,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在关注函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原董事长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宪章先生家属的通知,王宪章先生于2020年8月14日晚因病逝世,享年78岁。

王宪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诚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宪章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王宪章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王宪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宪章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6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6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鉴于公司参股公司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龙娱乐”)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作为香港上市公司,祖龙娱乐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2020年半年度业绩披露。经公司与祖龙娱乐确认,祖龙娱乐拟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其2020年半年度业绩。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编制工作中涉及祖龙娱乐的相关财务信息,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特申请将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2020年8月27日变更为2020年8月29日。

公司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6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许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敏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敏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敏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敏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91,306股股份,许敏田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将于最近两个交易日内向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减持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许敏田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肇庆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汇海技术的股东陈宇峰为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汇海技术减持本公司股份将涉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东汇海技术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3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3.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2%。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汇海技术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自2020年

2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期间,汇海技术未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上述告知函出具之日,汇海技术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汇海技术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汇海技术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备查文件:汇海技术《公司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9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所持本公司1,733,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5.58%)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年8月11日,昌九集团持有的633,661,645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占公司总股本22.21%,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6.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大股东昌九集团的通知,昌九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终1821号之一、之二),广西壮族自洽南宁市惠鼎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昌九集团的起诉,裁定解除对昌九集团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7月49日解除冻结尚未通知。据了解,相关解除司法冻结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昌九集团及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触发质押、纠纷等风险。

2. 媒体报道及交易风险

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动或市场投资者情绪的普遍关注,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根据实际股价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3. 其他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损害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NOS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LLLP, OM69 Limited, Yifan Design Limited, Rakuten Europe S.A., 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瀚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A.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2日,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署交割《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中美集团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其他各方方的回复。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中彦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公司与南昌昌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掌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就媒体说明会上详细回答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

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60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NOS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LLLP, OM69 Limited, Yifan Design Limited, Rakuten Europe S.A., 上海舜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瀚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联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及Viber Media S.A.L(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购买其所持有的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100%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年3月12日,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签署交割《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合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中美集团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其他各方方的回复。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中彦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协议》,公司与南昌昌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掌锐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就媒体说明会上详细回答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

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6号)中提出的相关问题,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103000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函,具体见附件。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公示系统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1030007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函。

1.申请文件显示,与前次申报相比,交易对方大幅调低标的资业绩承诺,2020年、2021年业绩承诺分别下调89.91%、63.47%,2022年及以后微增业绩,业绩承诺合计下调21,771千美元(约为15,174万美元)。前次申报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为16,280.01万美元,本次申报评估及交易作价调整为146,094.52万美元,下调金额14,193.49万,幅度达88.5%。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实现情况,受疫情影响的程度,以及2020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分产品类型披露收益法评估中对疫情影响的预测和调整情况;3)本次申报文件中评估作价的调整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实际营业收入77,841.30千美元、85,262.03千美元、88,409.86千美元。其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收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133.71千美元、34,371.83千美元、39,556.59千美元,热喷涂靶材收入分别为20,136.10千美元、20,615.37千美元,18,821.71千美元,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收入分别为19,058.57千美元、19,532.20千美元和20,219.52千美元。预测期内,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为157,655.20千美元增至170,455.31千美元。其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预测收入由17,846.71千美元上升至49,194.96千美元;热喷涂靶材收入由20,862.12千美元上升至35,874.19千美元;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收入由18,318.51千美元上升至38,930.53千美元;(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热喷涂靶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84%和82%,铸造靶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9%、67%和75%。(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获得客户订单的EC#1、EC#2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5,200千美元、20,860千美元、EC#3项目预计金额为10,000千美元。(4)标的资产终端用户多为节能磁控溅射镀膜商,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定位于全球著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美国及磁控溅射镀膜生产 OEM 厂家。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圣吉、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等控制着除中国外全球近80%的破产产量。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以列表形式披露截至目前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热喷涂靶材和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及产能利用率情况;(2)View的EC#1、EC#2项目在目前的实施进展情况,已确认收入情况及未来收入确认时间;EC#3项目的签订进展、合同金额及预测业绩,是否存在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予以支持,如否,说明相关预测是否谨慎;(3)以列表形式披露预测期内不同产品类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阴极靶材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销售收入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型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的采购习惯及设备更新频率,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容量及下游市场应用发展变化预期、下游市场应用产品的市场成熟度及更新迭代预期,现有客户对下游市场容量的占有率,近年来电致变色玻璃市场的市场容量及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容量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及实际履行进度及预计收入确认时间;不同产品类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新客户拓展能力及可持续性;披露预测期内,尤其是2022年开始不同产品类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收入大幅式增长的预期依据及可实现性;(4)披露标的资产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报告期的产能闲置情况及现有客户对上述产品终端用户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情况下,预测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已有主要客户对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下游应用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下游应用市场应用产品的成熟度及需求增长预期,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优势等,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收入、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5)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呈下滑趋势的原因,相关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并结合上述因素,披露预测期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历史水平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所部出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3.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Silverte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Silvertec Stella) 市盈率为15.80倍,且计算 Silvertec Stella 市盈率时以业绩承诺期间的平均净利润进行计算。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67.21千美元、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和24,824.87千美元;(2)业绩承诺期间平均净利润进行计算, Silvertec Stella 市盈率水平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分布于多个行业,但无收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案例。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实际经营业绩情况,预测经营业绩变动情况,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预期,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预期,市场容量变化预期,新冠疫情等因素对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可实现性的影响等,披露本次交易溢价率及标的资产交易对赌期平均净利润的合理性及适当性;(2)结合可比交易案例所处行业的交易案例、交易时间以及评估的估值方法,分析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数量及本次交易可比案例的估值标准是否,披露可比交易案例选择的依据,是否真正与本次交易具有可比性,请在审慎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选取可比案例,对标的资产及可比案例报告期内市盈率水平及预测期不同年份的市盈率水平,披露本次资产评估价格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交易的收购对价,标的资产在首次收购报告期的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业绩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未来年度业绩增长预期、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评估价格的比较等,披露本次交易溢价率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在执行本次交易,2018年7月, Silvertec Cayman 设立了 Silvertec Stella, Silvertec HK, Silvertec US 及 Silvertec Mergerco 等特殊目的公司,用以收购目标公司 Silvertec 美国控股100%股权,该次交易价格为 19,510.25 万美元。2019年7月, Silvertec Cayman 将其持有的 Silvertec Stella 100% 股权以 23,091.78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共创联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盟);(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力军持有共创联盟17.87%有限合伙份额,通过宁波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丰融”)持有共创联盟1.96%普通合伙份额。共创联盟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力军承诺,标的资产2020年至2023年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67.21千美元、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和24,824.87千美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完成的,业绩补偿顺延至2024年,并承诺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464.30千美元。在补偿期间前三年的每期末,魏力军承诺以其及宁波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盟间接获得的对应股份和现金为限逐年承担补偿义务;共创联盟以其在本次交易中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承担补偿义务。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结合前两次交易收购 Silvertec Stella 的定价依据,前两次收购完成后 Silvertec Stella 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前次申报本次申报期间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所在区域经济结构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本次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的影响,两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预测调整情况,本次交易定价过程,本次定价溢价率与前两次收购定价之间的关联性,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预测年度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及预测期收益分布情况,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价格的合理性;(2)结合魏力军对共创联盟的控制权及影响力,共创联盟与魏力军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披露共创联盟在补偿期4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累计计算业绩补偿的合规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关于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3)结合魏力军补偿期间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魏力军的补偿金额、限,共创联盟业绩补偿时点及股份锁定的安排,共创联盟自以来的股权变动及魏力军对共创联盟实际控制情况,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业绩金额及未来年度盈利能力分布等,补充披露魏力军、共创联盟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交易比例,是否存在通过调整预期收益及交易对方股权结构等方式达到减轻交易对方补偿义务的情形,及为降低魏力军及共创联盟业绩补偿义务支付时超额履约的保障措及有效性。请针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金额占交易作价比例较低,及业绩承诺与业绩的业绩补偿预期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4)补充披露魏力军承诺的逐年补偿义务的实际责任方,魏力军、共创联盟是否对逐年业绩补偿负有相应的偿付责任,补偿股份及现金的来源,如魏力军未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义务应承担的逐年补偿股份及现金,魏力军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承诺履行,如魏力军未能履行逐年业绩补偿,共创联盟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是否对以前年度魏力军应承担的补偿义务承担偿付责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魏力军和共创联盟因原信托贷款和其他融资负有较大债务负担,同时,魏力军个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共创联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有业绩补偿义务,魏力军和共创联盟均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具有逾期风险和减持限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情况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的影响;2)结合与原信托债务违约担保约定,披露相关约定是否会对共创联盟、魏力军业绩补偿义务产生不利影响;3)披露为保障共创联盟、魏力军业绩补偿义务足额按时履行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披露魏力军和共创联盟上述大额债务负担情况对上市公司未来治理架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17%、27.69%、29.3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且存在同行业市场份额降低、低价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毛利率将由24.23%增长至32.44%,增幅较大。其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和铸造靶材及热喷涂靶材业务毛利率大幅增长。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各类产品市场地位和竞争地位,标的资产降价销售是否否为保持市场价格的唯一方式,标的资产为保持市场份额稳定的具体措及可行性;(2)结合不同产品类型、不同客户定价依据,定价价格等情况,披露各类产品对不同客户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及同种产品在报告期内波动的合理性;(3)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采取降价销售的可持续性;(4)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毛利率水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定价策略,未来年度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地位采取措对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的影响,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标的资产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等,披露预测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水平的预测依据及可实现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9.77%、16.69%、16.04%,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且标的资产的期间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1.23%、22.21%、20.38%);(2)预测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由21.57%下降至22.21%;(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92%、3.56%、3.31%,预测期内研发费用支出。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期间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3)未来年度研发费用支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无研发费用情况下保持标的资产的成本优势及竞争力的措施及有效性,并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4)预测期各年度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及预测依据,与未来年度业务发展规模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为收购Solerats的全部经营实体,魏力军与相关方以下两次交易收购了Solerats美国控股的全部股权:(1)由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汉德控股)设立的 Silvertec Holding 与魏力军控制的Kingwin联合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Silvertec Cayman,通过其间接持有100%股权的 Silvertec Mergerco 三方角色吸收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ts 美国控股100%股权,该次交易于2018年7月19日完成。交易完成后, Silvertec Cayman 控股 Soterats 美国控股,魏力军对 Silvertec Cayman 不享有控制权,不是实际控制人;(2)共创联盟向 Silvertec Cayman 收购其持有的 Silvertec Stella 100% 股权, Silvertec Stella 通过间接持有 Solerats 美国控股100% 股权,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ts 100% 股权;(3)本次申请文件中关于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按照 Silvertec Stella 对 Solerats 美国控股的收购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标的资产未因前两次交易确认无形资产和商誉;(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展示,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122,185.37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中,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按照 Silvertec Stella 对 Solerats 美国控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的合理性,上述编制基础是否充分依据披露,模拟报表的编制是否准确可靠,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披露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是否考虑 Silvertec Stella 实际完成收购时即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商誉的原因,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不符合,予以更正,并披露因上述会计处理导致的 Silvertec Stella 层面出现的但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无形资产、商誉金额,并量化分析如前两次交易确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业绩对赌指标的影响,及商誉减值测试情况;(3)结合标的资产账面资产负债情况,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等,披露本次交易对商誉影响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未在标的资产账面确认的客户关系、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合同权益、商标等无形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请结合标的资产已有无形资产披露,确认依据及金额,标的资产目前所拥有的专有技术、客户关系变化等情况,披露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确认依据及未来年度的摊销年限、摊销方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46,094.52万美元,较前次下调达88.5%,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展示,本次交易新增商誉122,185.37万元,占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的60.8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备考财务数据中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并测算以2019年12月31日为收购日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2)结合收益法评估关键指标敏感性分析,量化分析如标的资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商誉减值的影响,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5,013.31万元、15,341.94万元、12,834.34万元,外购件采购金额分别为7,886.68万元、11,173.08万元和18,211.44万元。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磁控溅射靶材,外购件主要用于生产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零件、制造、组装及系统集成,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热喷涂靶材及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外购件采购单价和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及外购件等的采购量与其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标的资产2017年至2019年内,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不含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2)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各报告期间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收入涉及的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确认方法及各个阶段的确认收入,是否可能存在期限与划分时点,各个报告期内收入确认金额、成本、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确认时点、确认方法和确认依据,获得第三方证据情况,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与标的资产在各期末确认的收入进度是否存差异等,并结合以上方面充分说明标的资产各期末确认的完工进度的合理性;标的资产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否存在人为调节因素,标的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相关的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健全有效。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文件显示,(1)Solerats 美国控股经两次收购后为共创联盟100%持有,自首次收购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力军为主要参与者;(2)共创联盟为收购 Solerats 美国控股设立于2018年12月,成立时上市公司出资比例94.53%,为第一大出资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25.27%;上市公司大股东拜耳咨询出资比例12.33%。经2019年4月和9月两次增资和份额转让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共创联盟任何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出资比例调整为19.83%,为第二出资人,拜耳咨询出资比例调整为6.97%;(3)共创联盟收购 Solerats 美国控股时,收购作价15.8亿美元,其中8亿美元来自原信托贷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900万股股票,拜耳咨询自以其所持上市公司6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魏力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魏力军控制的创博创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共创联盟成立以来股权结构变动情况,魏力军对共创联盟的影响及控制力情况,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拜耳咨询和共创联盟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人”;(2)魏力军及一致行动人未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追加锁定18个月,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Solerats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领先优势、客户优势、人才优势、全球化布局优势等,标的资产在德国、美国、日本、比利时、卢森堡等多个国家开展业务。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拟进行首次交易后,Solerats 美国控股(含主动离职及辞退员工)披露、离职人员的比例及在公司的工作情况,离职原因,并对以前年度离职情况进行说明,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数量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持 Solerats 核心人员稳定,及交易完成后 Solerats 经营稳定性的影响;(2)披露报告期内 Solerats 按国别区分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并结合 Solerats 主要资产所在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行业政策及开展情况,披露前次交易及本次收购是否会对所在上述国家、地区后续开展业务产生不利影响;(3)披露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4)结合前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的经营状况、对外投资及收购事宜相关的决策机制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披露 Silvertec Cayman 和共创联盟在前两次交易后,是否能够实现标的资产的有效管理;(5)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生产运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生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管控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经验背景,所处行业经验及行业地位情况等,进一步披露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整合及管控的措施的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Solerats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领先优势、客户优势、人才优势、全球化布局优势等,标的资产在德国、美国、日本、比利时、卢森堡等多个国家开展业务。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魏江阴在中国地区收入下降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和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2)说明 Solerats 比利时收入下降的原因,收益法评估中是否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2)说明 Solerats 比利时收入下降计提减值准备的谨慎性;(3)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201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029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5,430.66万元,占比67.64%,其中机器设备的主要构成、预期使用年限与折旧年限;(2)结合生产技术的更替、机器设备的更新周期及成新率情况,未来年度产能改扩建计划,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期及更新规模变化等情况,披露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文件显示,共创联盟于2019年7月15日取得中原信托6,000万元贷款用于支付其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款,每年需向中原信托支付6,624万元利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创联盟货币资金余额为1,255.59万元,上市公司2020年7月1日向共创联盟支付交易款项8,000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披露标的资产原利息的资金来源,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上述款项款项的退回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文件显示,2020年5月29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发布了江丰电子发行股份购买 Silvertec Stella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申请。2020年6月1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每股收益指标等,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如是,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具体安排,并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具体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补充披露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措的有效性。

1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Solerats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包括技术领先优势、客户优势、人才优势、全球化